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81
聯絡人：許秀薇(ivyhsu@mail.moe.gov.tw)
電 話：02-7736-6704

受文者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900966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第2次商借教師簡章 (00966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09學年度第2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109年7月2日胡教字第1090701097號暨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09年7月2日胡臺校字第1090000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中學部自然科（地球科學科為佳）或英文科或國文科教師1名。
- 三、商借期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；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簡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

